

合同编号: 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排污口监测、投诉
监测项目

采购方(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5年 7月 23日



合 同 书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排污口监测、投诉监测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

3. 项目内容：

(1) **排雨(污)口监测**：对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9个(不限于)排雨(污)口进行排查、监测，每次监测需出具监测报告，并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估，每月监测1次，持续1年，具体监测因子和监测要求根据甲方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2) **投诉监测(服务期一年)**：按照甲方工作实际和工作要求，对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内市民所投诉的部分水、气、噪声、土壤等环境问题进行监测，每次监测出具监测报告，并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估，具体监测频次、监测因子和监测要求根据甲方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二、合同金额

(一)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贰万玖仟捌佰元(¥429800.00)

元)。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二）分项报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排污口监测：173000 元（年）				
1	检测分析，勘察费	12（次）	8750 元	105000 元	合计:173000 元整
2	现场采样费	12（次）	5666.7 元	68000 元	
二	投诉监测：256800 元				
1	检测分析，勘察费	一年	合计：256800 元整（一年服务期）		
2	现场采样费	一年			
合计：小写：429800（元） 大写：肆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合同期满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五、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2) 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3) 乙方派出何子成为本项目负责人，对甲方的业务进行对接；

(4)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7) 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8) 乙方所提供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使用乙方所提供信息资源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参与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六、服务要求：

1. 必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满足甲方监测需求，乙方工作人员或工作内容达不到甲方满意须及时调整，直至甲方满意。

2. 乙方须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对接甲方工作。

3. 乙方所派遣的工作人员须具有相关资质和专业技术知识。

4. 乙方必须随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相关人员在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要及时到达监测现场，及时完成监测分析，并第一时间将监测结果报送至甲方。

5. 乙方监测工作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保证监测过程和结果规范准确。

七、验收标准：

(1) 满足采购需求和甲方工作要求。

(2) 提交监测报告和结果评估报告。

(3)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变更与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盛环境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合同订立

1.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3日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谷地峁村129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9129 0033 8910 909

电话：0912-8117788

传真：_____